

2024 年起，賦予學校選擇教材的權利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發布第 27/2023/TT-BGDDT 號通知，規範基礎教育機構選擇教材的權利，自 2024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

然而根據此「通知」，教材的選用必須保證選擇在教育與培訓部部長批准的教材目錄中的教材並在教育機構穩定使用的原則。

每個年級為每個科目選擇一本教材，教育活動（包括選定的學習內容和主題，如果有的話）在教育機構（統稱為科目）進行。

選擇之教材要保證做到民主、客觀、公開、透明，以利於學生。

教材的選擇標準應符合當地社會經濟特徵和教育機構組織教學的條件。

各教育機構設立教材評選委員會

越南教育機構教材選用理事會（簡稱理事會）由教育機構校長或繼續教育中心主任、職業教育中心-繼續教育主任、實施教育機構負責人領導、國中和高中繼續教育中心（主管）建立，協助教育機構負責人選擇教材。每個教育機構均設立一個理事會。多層次教育機構，各層級設立一個理事會。

理事會組成：主任、副主任；專業組組長、專業組、專業部（專業組）、教師代表、教育機構的家長委員會代表。理事會成員人數為單數，最少 11 人。10 班以下的教育機構，理事會成員最少為 5 人。

理事會架構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理事會成員。理事會主席為領導者。

參與編寫教科書或參與指導教科書的編寫、出版、印刷、發行的人員（教育與培訓部批准的教科書目錄內）；父親、母親、岳父母、妻子或丈夫、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出版社和擁有教科書的組織的工作人員不得加入該委員會。

教育機構的教科書選擇流程

理事會制定一項計畫，為教育機構組織教科書的選擇；向理事會成員分配任務。

根據理事會的計畫和教科書選擇標準，專業組長制定方案，組織

專業組內各學科教材選型，實施前向領導報告；

組織教育機構全體學科教師（包括常任教師、合約教師、借調教師、客座教師、校外教師）參與本學科教材的選用；

專業組第一次會議前至少 20 天，專業組組長組織學科教師對學科教材進行研究，根據教材選擇標準，撰寫點評卡並對學科教材進行評估；

教材的選擇要確保至少有 1/2 的學科教師投票支持。1/2 以上學科教師未選定教材的，須由專業組重新討論表決；入選教材為第二次投票中學科教師投票數最多的教材。在兩個投票時間之間，如果有兩本學科教師人數相同的教材投票選出最高選擇，則專業組組長將決定選擇其中一本學科教師人數相同的教材投票選出最高選擇...

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佈核准教材名單

省人民委員會在大眾媒體上公佈經批准在當地教育機構使用的教科書清單；教育培訓部要求教育機構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核准的教科書清單告知教師、學生和家長。

使用過程中，教育機構根據教師、學生和家長（如有）的建議，向教育培訓局（小學、初中、中學）、教育培訓部（對於高中階段）關於調整和補充教材目錄的通知。

此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

撰稿人/譯稿人：範氏燕

資料來源：<https://baochinhphu.vn/tu-nam-2024-trao-quyen-chon-sach-giao-khoa-cho-cac-truong-102240104093801069.htm>